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

服务中心招聘简章

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拟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1名，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从事人力社保窗口服务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办法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公开报名、统一面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

 二、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听从指挥，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品行；

 2、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年龄40周岁以下(1980年3月及以后出生)；

 3、工作态度严谨，热爱应聘岗位，并严格恪守资料档案的保密制度；

 4、能听懂宁波本地方言，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学习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三、招聘办法和步骤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3月20日

2、报名办法：报名者下载并填写报名表（详见附件），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表、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获奖证书及近期正面免冠1寸照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148249919@qq.com（注明应聘岗位和姓名）。

3、资格初审：招聘单位将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二）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不足60分者淘汰。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放弃资格。

（三）体检与考察

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指标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参加体检人员按要求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办法执行。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未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录用资格，体检不合格者淘汰。体检费用由本人承担。体检结束后，招聘单位将对体检合格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淘汰。

（五）公示与聘用

考察结束后，确定拟聘用人选。因体检、考察对象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或在办理录用审批手续过程中提出放弃录用资格，造成拟录用人员数不足招聘计划的，是否在面试合格人员中递补由用人单位商议决定。如无合适人员的，将核减招聘计划数。拟聘用者公示5天，无异议者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弄虚作假或不服从统一安排者，或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解除劳动合同。

四、其他

1、聘用以后的管理政策和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2、报考咨询电话：87676913  联系人：张老师；

3、本次招聘的相关事宜将在江北人社局网站上公布，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

4、本简章由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http://www.nbjbhrss.gov.cn/upload/file/20170104/%E5%B0%B1%E7%AE%A1%E5%A4%84%E6%8B%9B%E8%81%98%E7%BC%96%E5%88%B6%E5%A4%96%E5%B7%A5%E4%BD%9C%E4%BA%BA%E5%91%98%E7%AE%80%E7%AB%A0222.docx)[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docx](http://www.nbjiangbei.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7a6295de8bc04366949e918d8cbb5c9d.docx)

**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婚姻状况** |  |
| **户口****所在地** |  | **技能/特长**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工作****单位**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及****工****作****简****历****(从高中起)** |  |
| **报名者****诚信保证** | **本人以上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学历为国家所承认，如有虚假，取消考录资格，责任自负。****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